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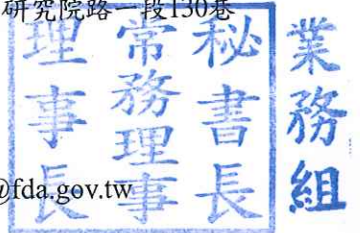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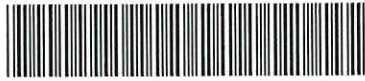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2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5月7日FDA食字第1141301104A號函

主旨：針對2家埃及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2.29.0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（包括種子及果實）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前以114年5月7日FDA食字第1141301104A號函告（諒達），暫停以下2家埃及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2.29.0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（包括種子及果實）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
(一)FUTURE HERBS FOR IMPORT & EXPORT

(二)DELTA SPICES LAND FOR MEDICINAL PLANTS EXP

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

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
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
副署長 林金富 代行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
巷109號
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1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5月13日至114年6月12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
埃及製造廠「FUTURE HERBS FOR IMPORT & EXPORT」、
「DELTA SPICES LAND FOR MEDICINAL PLANTS EXP」之貨
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2.29.0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
一部分（包括種子及果實）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
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埃及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2.29.0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（包括種子及果實）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（牛膝草、羅勒葉）產品多次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旨揭號列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
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
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四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2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5月12日FDA食字第1141301174號函



主旨：針對中國1家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1.30.8 花椒」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4年5月12日FDA食字第1141301174號函告（諒達），暫停中國製造廠「JOFONT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(SHANGQIU) CO., LTD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1.30.8 花椒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
副署長 林金富 代行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
巷109號
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5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
中國製造廠「JOFONT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
TECHNOLOGY DEVELOPMENT(SHANGQIU) CO., LTD.」之貨
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1.30.8 花椒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1.30.8 花椒」產品多次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旨揭號列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

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四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